

护理学院发〔2018〕10号

关于印发《兰州大学护理学院院长助理选拔任用 工作方案》的通知

院属各单位：

《兰州大学护理学院院长助理选拔任用工作方案》已经2018年6月15日学院党政联席会议讨论通过，现予以印发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附件：兰州大学护理学院院长助理选拔任用工作方案

护理学院

2018年6月20日

抄送：校党委组织部

兰州大学护理学院

主动公开

2018年6月20

兰州大学护理学院院长助理 选拔任用工作方案

一、选拔工作的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

指导思想：以马克思列宁主义、毛泽东思想、邓小平理论、“三个代表”重要思想、科学发展观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干部路线方针政策，坚持从严治党、从严管理干部，自觉践行“三严三实”要求，坚持德才兼备、以德为先，坚持事业为上、公道正派，把“信念坚定、为民服务、勤政务实、敢于担当、清正廉洁”，牢固树立“四个意识”和“四个自信”，“忠诚、干净、担当”的好干部选出来、用起来，为学院科学发展提供坚实的组织保证，根据《兰州大学科级干部选拔任用工作办法》（校党委发〔2017〕53号），结合学院实际，制定本工作方案。

基本原则：党管干部原则；五湖四海、任人唯贤原则；德才兼备、以德为先原则；注重实绩、群众公认原则；民主、公开、竞争、择优原则；民主集中制原则；依法依规办事原则。

二、选拔职位

院长助理 2 名

三、条件与资格

参照《兰州大学科级干部选拔任用工作办法》第五条、第六条基本任职条件和资格。同时需具备以下资格：

（一）应热爱并熟悉护理学科，能协助院长推进学院改

革发展；能坚持党的教育方针和社会主义办学方向，有较高的政治理论素养，较强的大局意识和乐于为师生服务的奉献精神。

（二）年龄不超过45周岁（按2018年6月15日计算），具有硕士及以上学历、讲师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，在教学科研一线工作；

（三）年度考核等次应为合格以上，业绩突出；

（四）热爱行政管理与服务工作，坚持原则，勇于担当作为，服从组织安排；

（五）处事公道，为人正派，廉洁自律，严格要求自己。

四、工作程序

（一）动议

学院党总支就选拔任用的职位、条件、范围、方式、程序等提出初步建议，征求学校党委组织部意见后，提交学院党总支委员会会议酝酿讨论，形成工作方案。

（二）个人申报

申报者填写《兰州大学护理学院院长助理职位申报表》，并附申报者个人现实表现材料（主要是工作实绩，1000字左右），于2018年6月21日12:00前将纸质版报送学院办公室，电子版发送至邮箱：xieww33@lzu.edu.cn。

报名截止后，学院党总支根据任职条件和资格，对申报者进行资格审核。

（三）民主推荐

1. 民主推荐。召开全体教职工推荐会，提出推荐要求，组织填写推荐票。

2. 征求意见。根据民主推荐，在全体教职工中通过谈话方式听取对院长助理人选的意见。

3. 进行治理拉票行为测评。

4. 推荐票统计由学院办公室、工会、纪检小组成员组成计票小组完成。

（四）确定考察对象

学院党总支在民主推荐与征求意见的基础上，根据日常掌握的情况，确定考察对象。

（五）组织考察

1. 在学院网站发布考察预告。

2. 学院党总支委派人员按照知晓度和关联度的原则确定考察谈话对象，对考察对象进行考察。了解在大是大非和错误言论、不正之风面前，在急难险重任务、涉及个人名利、服从组织安排等方面的表现。全面听取了解考察对象的德、能、勤、绩、廉等情况，形成书面考察报告。

（六）讨论决定

拟任人选在讨论决定前，在学院主要领导中进行酝酿，并报学校纪检监察部门征求意见。

党总支委员会在组织考察的基础上，根据日常掌握的情况，决定人选。

（七）审查备案

院长助理人选经学院党总支委员会讨论决定后，将有关材料报党委组织部审查备案。

（八）任前公示

经党委组织部审查通过后，对拟任人选在护理学院公告

栏进行公示，公示期不少于 5 个工作日。

（九）办理任职手续

公示无异议，学院发布任免文件，办理任职手续，并将相关材料于 10 个工作日内报党委组织部存档。

五、纪律要求

（一）学院院长助理任用工作在学院党总支统一领导下进行。

（二）学院各部门和全体教职工要高度重视和认真对待本次选拔任用工作，认真遵守工作纪律要求，自觉抵制不正之风，努力营造风清气正的用人环境。

（三）实行任职和选拔任用工作回避制度。

附件： 《兰州大学护理学院院长助理职位申报表》

